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

<p>认购方式</p>	<p>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p>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p>	<p>本次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p>

	<p>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5、发行数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p> <p>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p> <p>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p> <p>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p>

	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 <b>非公开发</b> 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 <b>非公开发</b> 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 <b>非公开发</b> 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